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簡上字第33號

上訴人 楊少康

訴訟代理人 邱怡瑄律師

被上訴人 三盈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立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災補償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辯論終結，因有部分事證尚待調查，故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7 日

民事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官 張誌洋

法官 劉以全

法官 許珮育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7 日

書記官 陳又甄